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5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6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 -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6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情况	- 14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8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 25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 31 -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36 -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 43 -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46 -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 54 -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 58 -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 59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59 -
2023 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102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其中 0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0 名董事限制表决。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董事长致辞

2023年，在上级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关心下，蓬安农商银行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推动“三大银行”建设，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不辱使命，较好的完成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2023年末，本行总资产139.25亿元，比年初净增8.76亿元，增幅6.71%，其中：各项贷款余额77.47亿元，比年初净增7.88亿元，增幅11.27%；负债总额133.81亿元，比年初增加9.67亿元，增幅7.79%，其中：各项存款余额120.38亿元，比年初净增6.94亿元，增幅6.12%。存贷款总额及市场份额均居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一位。实现各项收入5.23亿元，拨备前利润1.03亿元，各项监管指标全面达标，无责任事故及案件发生。

202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及南充办事处党委和蓬安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蓬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践行普惠理念、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发展效能，切实推动蓬安农商银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断彰显地方金融主力军的责任和担当。同时，按照上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市级统一法人改革相关工作，确保按时挂牌开业。

董事长：冯强

年度殊荣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平头支行获“五一劳动奖状”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充监管分局	普惠金融工作先进集体
3	中共蓬安县委 蓬安县人民政府	蓬安县“一带两区”工作先进集体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蓬安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Peng'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缩写：PARCB

法定代表人：冯强

董事会秘书：蒋立孝

注册资本：344,947,548.67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抚琴大道一段3号

邮政编码：63780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17-8883376

注册登记时间：2021年4月30日

注册登记机关：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3209901133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E2026H35113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营业执照为准）。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信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1392496	1304899	87597
贷款余额	774723	695961	78762
存款余额	1203778	1134392	69386
利润总额	1205	3126	-1921
净利润	874	2423	-1549
成本收入比（%）	52.89	58.10	-5.21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99	-0.27
每股净收益（元）	0.03	0.11	-0.08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9.03	10.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32	9.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32	9.43
流动比率	≥25%	40.48	47.74
不良贷款比率	≤5%	2.95	2.85
杠杆率	≥4%	4.14	4.88
贷款拨备率	≥2.5%	3.58	4.09
拨备覆盖率	≥150%	121.50	143.50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61	8.39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20.75	19.97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7807	63608	-5801
一级资本净额	57807	63608	-5801
资本净额	62720	71443	-8723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653751	634636	19115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40864	39635	1229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694614	674271	203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2	9.43	-1.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32	9.43	-1.11
资本充足率(%)	9.03	10.60	-1.57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34495	32429	2066
资本公积	5278	5278	0
盈余公积	5589	5851	-262
一般风险准备	6173	10556	-4383
未分配利润	447	3043	-2596
所有者权益	54426	58606	-4180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南充办事处和行党委的领导下,按照现代金融企业标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流程,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小而美”的现代商业银行。按照董事会的战略发展要求推进全行业务经营工作,深耕城区和农村“两大市场”,全面推进“三大银行”建设,资产规模和质量稳中有升,信贷资产质量持续好转,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工作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业务经营综述

2023年末，全行在岗员工267人，设13个部室、对外营业网点39个。资产总额139.25亿元，较年初净增8.76亿元，增幅6.71%；负债总额133.81亿元，较年初净增9.67亿元，增幅7.79%；所有者权益5.44亿元。

二、业务经营情况

202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20.38亿元，较年初净增6.94亿元，增幅6.12%；各项贷款余额77.47亿元，较年初净增7.88亿元，增幅11.27%；不良贷款余额2.28亿元，不良贷款率2.95%；金融市场业务余额62.87亿元，其中债券投资47.25亿元，同业业务3.62亿元，票据转贴现资产余额10.90亿元，金融市场业务投资收入1.55亿元；线上个人客户数20.07万户，蜀信e活跃客户数5.67万户，商户数15,355户。CRS及ATM机70台、POS机264台、EPOS机305台。

三、业务分析

（一）期末营业收入

全年实现收入总额52,293万元，支出总额51,088万元，利润总额1,205万元，净利润874万元。

（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及余额情况。本年计提8,740万元，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27,761万元。

（三）资产结构

2023年末，全行资产总额139.25亿元，从资产结构对比分析看，本行信贷资产占55.46%，非信贷资产占44.54%，非信贷资产中持有至到期投资款项占比为72.24%。

（四）负债结构

2023年末，全行负债总额133.81亿元，在负债结构中，本行主要是以存款为主，占比93.07%，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6.55%。

（五）财务收支

1.收入分析。2023年，实现各项收入52,293万元，其主要构成是：贷款利息收入31,593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3,703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71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1万元，投资收益15,665万元，营业外收入600万元。

2.成本分析。2023年，总支出51,088万元，其主要构成是：各项存款利息支出26,642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1,155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225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11,991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29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计提9,128万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准备8,740万元、抵债资产减值损失500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112万元，营业外支出88万元。

四、资本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本行风险政策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将来监管部门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要求的预期。本行（2021年~2025年）资本管理目标为：资本充足率 $\geq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10\%$ ，杠杆率 $\geq 4\%$ 。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行资本补充以满足未来五年经营战略、业务发展和资本监管要求为目标，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内生积累为主。本行将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

部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重要途径。本行将积极致力于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变，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降低资本消耗；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稳健合理的现金分红政策，以有效保持较强的利润积累能力。

（二）适时补充一级资本。本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永续债等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以进一步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

（三）积极补充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通过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并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四）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本行将根据监管及市场情况，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9	165401515.87	47.95
社会自然人股	790	133640654.23	38.74
职工自然人股	191	45905378.57	13.31
合计	990	344947548.67	100

（二）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转增

股本 1,326.72 万股，股本总额由 33,168.03 万股增加到 34,494.75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7.77	9.68%
2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7.77	9.68%
3	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7.77	9.68%
4	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7.77	9.68%
5	蓬安县吉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1	3.34%
6	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8.27	1.99%
7	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2.74	1.46%
8	南充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502.74	1.46%
9	四川马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4.37	0.99%
10	严素芬	335.62	0.97%

(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 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本期增减变化
1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	9.68%	0
2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	9.68%	0
3	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	9.68%	0
4	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	9.68%	0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29 笔，股份 178.8 万股。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6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一段 168 号，注册资本 409,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中伟，主要从事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二）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营山县景阳大道 138 号，注册资本 55,692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志强，主要从事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三）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县玉蟾街道花园路 261 号，注册资本 46,394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正洪，主要从事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 306 号，注册资本 30,889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同金，主要从事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五、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 1,134.16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3.29%，其中，主要股东未出质本行股权，无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建国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任晓音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邱楠为本行股东董事。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冯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8.3	2022.12	0
张倩荣	党委副书记、行长	女	1987.5	2022.9	0
王东明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1.1	2021.3.31	62842.17
刘建国	股东董事	男	1965.8	2021.3.31	33377710
任晓音	股东董事	女	1972.10	2021.3.31	33377710
邱楠	股东董事	女	1983.12	2021.3.31	33377710
袁合川	独立董事	男	1974.12	2021.3.31	0

周贵川	独立董事	男	1982.4	2021.3.31	0
樊建泽	纪委书记 监事长	男	1970.10	2021.3.31	109950.45
唐绍洪	外部监事	男	1964.2	2021.3.31	0
赵钟鸣	外部监事	男	1968.7	2021.3.31	0
王向阳	职工监事	男	1969.9	2021.3.31	750515.07
蒋立孝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11	2021.3.31	125085.84
马海娟	审计负责人	女	1985.11	2021.3.31	75051.51
孔鹏程	财务负责人	男	1979.4	2022.7.19	57539.5
曾 竞	合规负责人	男	1986.10	2023.10.13	312714.62

主要工作经历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冯 强	1978年3月生，大学本科，蓬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南充市高坪区联社主任助理，南充市高坪区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南充市高坪区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南充市顺庆区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南充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武胜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倩荣	1987年5月生，大学本科，蓬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历任广汉农信联社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西高分社主任、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消费贷款中心总经理、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消费贷款中心主任，游仙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绵竹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东明	1971年1月生，大学本科，蓬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仪陇县联社张公信用社主任、金城信用社副主任、马鞍信用社副主任、大寅信用社主任、综合部经理，仪陇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蓬安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刘建国	1965年8月生，大学本科，德阳农商银行资深专家。历任南充市农信联社稽核员，南充市舞凤信用社主任，南充市农金体改办财会电脑科科长，人行南充市中心支行合管处财电科科长，南充银监分局行管办财务科科长，省联社南充办事处稽核监察保卫科科长，高坪区农信

	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南充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德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任晓音	1972年10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营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嘉陵区农信联社稽核员、分社主任、信用社主任、办公室主任、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凉山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南充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部总经理。
邱楠	1983年12月生，大学本科，泸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泸州市纳溪区农信联社天仙信用社主任、管理会计部总经理，泸州农商银行纳溪支行管理会计部负责人、运营管理部经理。
袁合川	1974年12月生，副教授，西华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三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周贵川	1982年4月生，四川大学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现任四川大学教师、副教授，四川大学商学院EDP中心副主任，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员，成都市科技青年联合会会员，成都市企业联合会会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
樊建泽	1970年10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审计师，现任蓬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历任简阳农信联社信用社主任、党支部书记，凉山州金阳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中江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资阳雁江农合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资阳农商银行主管行长、经开区营销管理部总经理，蓬安农信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唐绍洪	1964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西华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历任西华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
赵钟鸣	1968年7月生，大学专科，四川匀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向阳	1969年9月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现任蓬安农商银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办主任。历任蓬安农信联社金溪信用社主任、兴旺片区中心社主任、稽核监察科副科长、稽核监察部主任、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总经理。
蒋立孝	1973年11月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蓬安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历任蓬安农信联社周口信用社副主任、金溪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兴旺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计划部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不良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马海娟	1985年11月生，大学本科，审计师，蓬安农商银行内审负责人。历任蓬安农信联社办公室文秘、统计员、审计员，蓬安农商银行审计部负责人。

孔鹏程	1979年4月生，大学本科，蓬安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历任蓬安农信联社三坝信用社主任、白玉信用社主任稽核员、巨龙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白玉个人客户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蓬安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曾 竞	1986年10月生，大学本科，蓬安农商银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历任蓬安农信联社凤石、济渡、兴旺信用社主任，蓬安农信联社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蓬安农商银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蓬安农商银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已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苏继云于2023年6月离任，监事韦应刚于2023年6月离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苏继云辞任本行董事，同意韦应刚辞任本行监事。

三、本行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合计120人，税前薪酬总额为2,113.86万元，其中，董事税前薪酬总额为180.27万元，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70.39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213.12万元。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

建设，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发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以 4 年作为支付周期。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267 人，平均年龄 41.68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01 人，占员工总数的 75.28%，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66 人，占员工总数 24.72%；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 21 人，占比 7.87%；35 周岁（含）以下员工 82 人，占比 30.71%，36-50 周岁（含）员工 101 人，占比 37.83%，50 周岁以上员工 84 人，占比 31.4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监事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财务收支预算方案（草案）》《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方案》《聘请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方案》《2022 年关联

交易情况专项报告》《苏继云同志辞任董事的议案》《韦应刚同志辞任监事的议案》12项议案。

按照规范运行，科学决策，稳健发展的基本要求，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能，较好地发挥了在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作用，维护本行及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2023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其中：职工董事3名，股东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共召开董事会5次，共审议议案63项，通过议案63项，董事会成员履行了审议，决策职能，重点审议决策了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确保决策迅速，落实及时，推动业务稳健运行。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委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职责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少于3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不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三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

表决通过；专门委员会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董事会表决通过。

2023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共召开会议22次，审议议案61项，通过议案61项，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正确行使权力，承担相应责任，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共有监事4名，其中2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由监事长率领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正确行使职权，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73项议案。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二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议案73项，通过议案73项。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均能按时出勤，积极参加监事会和相关培训学习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对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所议事项能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均能正确行使权力，承担相应责任，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充分发挥了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监督管理作用。

四、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基本情况（含各专业委员会）

（一）本行高级管理层实行行长负责制。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委员会、基建委员会、招标和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违规问责委员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和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15 个专委会。

2023 年，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共召开会议 148 次，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把报告编制质量关，认真核对财务数据，并承担对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最终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无临时信息披露。

6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金溪镇正街105号	0817-8882035
7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头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平头乡农贸街164号	0817-8885011
8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梁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平头乡场镇北街25号	0817-8886024
9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鲜店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鲜店乡建设街40号	0817-8884014
10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徐家镇向阳街318号	0817-8843115
11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骑龙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金甲乡金龙社区商贸街21号	0817-8800021
12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甲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金甲乡正街1号	0817-8800021
13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家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徐家镇五星社区建设街71号	0817-8844059
14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亭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徐家镇颜鲁社区前街78号	0817-8847017
15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锦屏镇临江路30号	0817-8611176
16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梁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锦屏镇中坝社区正大北街30号	0817-8616069
17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回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锦屏镇马回社区石狮子街30号	0817-8616069
18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孔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石孔乡孔夫街2号	0817-8997081
19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正源镇横街10号	0817-8766232
20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舒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河舒镇河西路13号	0817-8973010
21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溪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利溪镇咸安上街5号	0817-8950095

22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蚕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龙蚕镇政府街81号	0817-8957076
23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园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新园乡天兴街195号	0817-8954132
24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新园乡碧溪社区青龙街73号	0817-8960077
25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杨家镇建设路58号	0817-8963076
26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滩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河舒镇柳滩社区吉隆街75号	0817-8967039
27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坝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利溪镇锦橙街11号	0817-8990028
28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河舒镇白塔街7号	0817-8973010
29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家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罗家镇东街68号	0817-8900048
30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燕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罗家镇南燕正街36号	0817-8947014
31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德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福德镇禹王街11号	0817-8943034
32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河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福德镇三星街29号	0817-8940009
33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汉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银汉镇正街22号	0817-8936163
34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中路19号	0817-8622535
35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建设南路69号	0817-8623865
36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嘉陵中路184号	0817-8622760
37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磨子街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磨子街36号	0817-8621493

38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如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相如大道91号	0817-8603906
39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龙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巨龙镇长龙街142号	0817-8763005
40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路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锦屏镇幸福社区太安街201号	0817-8767007
41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云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巨龙镇龙云新街150号	0817-8764060
42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庙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巨龙镇高庙新街77号	817-8770189
43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睦坝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睦坝镇水利街33号	0817-8765054
44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君支行	四川省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铧厂路1号	0817-8600266

八、网点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属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本行马回、骑龙、天成、开元、城东、石梁支行暂停营业。

九、参股发起设立的其他农商银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参股发起设立其他农商银行。

十、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根据《商业银行法》《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本行《章程》等的规定，本行实现了公司治理完善，组织架构健全，经营机制良好，业务结构优化，全面风险管控有力，内部管理有序，薪酬考核科学合理，披露信息及时完整，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无声誉风险事件发生，全年无案件和责任性事故发生。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本行董事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的领导在本行公司治理中得到充分体现，保证了党的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行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坚持“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全面推进“合规银行、智慧银行、主力军银行”建设，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强化风险管控和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

二、2022年主要工作

（一）规范程序运作，充分尽职履责

202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守法合规，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决策作用。

1.依法合规运行。一是召集股东大会，执行各项决议。全年，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议案12个，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二是严格规范履职，依法合规运作。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信息披露、高管层履职。全年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通过议案63个并形成决议。三是充分发挥职能，提供决策支撑。各专委会严格按照职能分工，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突出专业特点，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审计监督、风险管理、提名和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

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年，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2 次。

2.科学高效决策。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一是持续关注、推动和指导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并监督战略实施，注重监督、检视、评估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审议通过了年度决算、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二是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建立了适当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框架；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注重对合规管理的日常监督，高度关注案件防控、合规风险、反洗钱、消保工作。三是构建决策传导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之间通畅高效的决策传导机制，督促并检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与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3.规范披露信息。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做好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强化监督指导，助推业务发展

2023 年，本行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决策、审议出台政策制度等作用，协调指导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团结协作、各司其职，助推本行发展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年末，各

项存款余额 120.38 亿元、较年初净增 6.9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7.47 亿元、较年初净增 7.88 亿元。年末，存款市场份额 33.69%、贷款市场份额 38.87%，分别比年初上升 0.24 个百分点和下降 2.24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居县域金融机构首位。不良贷款余额 2.28 亿元，较年初上升 3,033 万元。不良贷款率 2.95%，较年初上升 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21.50%，较年初下降 2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9.03%，较年初下降 1.57 个百分点。实现各项收入 5.23 亿元，同比增长 2,636 万元；利润总额 1,205 万元，同比减少 3,777 万元，净利润 874 万元，同比下降 2,610 万元。

（四）加强自身建设，客观公正评价

为确保董事会认真有效履行职责，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进一步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2023 年，各位董事积极履职，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不存在“不积极作为”的情形，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忠实诚信履行职责，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切实履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责。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本行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金融方针政策，以推进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加强风险管控为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合规经营，严守风险底线，全力推动合

规银行、智慧银行、主力军银行建设，努力开创本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强化战略转型，提升发展质量

继续坚持“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认真贯彻执行省联社“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全面推进“合规银行、智慧银行、主力军银行”建设，坚守“服务丰农、服务县域、服务中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战略管理、风险合规管理和客户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加快本行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风险管理，构建防控体系

始终将风险防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董事会将持续深化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合理制定本行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强化风险监测和管理，充分发挥风险偏好和限额的约束作用；深入分析面临的各类风险和问题，制定适应自身发展的风险管控政策；持续定期评估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确保风险管理能力跟上业务创新和战略发展步伐。

（三）强化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

围绕提高公司治理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规范高效运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核心与公司治理有效结合的要求，健全“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和高管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体系。行党委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重大经营及管理等事项。始终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持续优化授权管理体系，科学界定“董监高”职责边界，确保各行其职、各负其责、

有效制衡、协调运转。加强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把控，通过完善董事会重要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评估机制和纠偏机制，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履职效能，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四）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

本行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履职水平和监督能力，致力建设员工满意、客户满意、股东满意、社会满意的董事会。一是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加强董事会成员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素质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完善董事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授权管理、预算监督等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对新形势做出正确的分析、判断；推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制度，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切实增强执行能力的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正确处理党委决策、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层执行和监事会有效监督的关系；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领导、管理和监督；积极探索董事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途径和形式，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和程序。三是进一步增强监督质效。加强监督能力的建设，通过学习金融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等，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督促高级管理层抓好制度落实和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本行稳健发展。四是维护各方权益。高度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关注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五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督促和指导高级管理层树立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价值准则、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

策，并在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时予以体现。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蓬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和“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严格执行《公司法》、本行《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运用各种监督手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监督理念不断深化，监督能力不断提高，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一）聚焦监事会职能，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一是积极参与重大决策监督。2023 年，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加强“三会一层”权力运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管理、依法经理。全体监事均能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董事会所讨论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是充分发挥监督作用。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要求，全年共召开监事会 4 次，列席董事会 5 次，参加股东大会 1

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合规合法。全年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薪酬制度执行和高管薪酬监督报告》《2023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23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监督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73个议案。

（二）聚焦经营管理重点，切实加强监督检查。2023年，监事会整合纪委、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力量，致力于构建大监督体系和格局，从经营管理、行权管理、党风行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做到内容全面、运作高效、监督有效。

1.聚焦履职管理，强化行为监督。监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和监管规定，对董（监）事会、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通过履职评价，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和对本行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监督，促进本行董（监）事会的规范和高效运作，经营管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聚焦行权管理，强化会议监督。监事会指派人员列席经营管理层会议，全面了解经营管理层贯彻落实董事会工作举措，适时发表意见建议，监督经营管理层正确贯彻、全面落实董事会工作部署，积极推动经营管理目标任务完成，力争做到监在点子上，督在关键处，参与不干预，监督促发展。全年监事会派员列席贷审会50次、财审会16次、风管会39次、行长办公会13次、党委会27次。监督工作覆盖业务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有效落实

了对“三重一大”的监督职责，促进人权、财权和事权的规范运行。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的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努力方向。

3.聚焦四风问题，强化日常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拟定“一风一律一貌”专项整治和专题剖析方案，组织开展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工作作风、会风会纪等专项督查 10 次，印发《“一风一律一貌”整治工作动态》10 期，问责处理 35 人次；49 名管理干部以“如何做好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管理干部”为主题，重点围绕“专业能力、执行能力、协作能力”开展专题剖析，查找问题 312 个，明确措施 128 条。拟定《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纠“四风”树新风工作的通知》，召开节前廉政警示教育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管理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 3 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企途》《贪婪的“贷”价》140 人次，发送节前廉洁提示短信 7 条、1918 人次，协助清理违规占用公房 43 套，处置违规占用公有住房 43 套，收集核查管理干部廉政档案 60 人次，出具党风廉政意见 22 份，走访企业 15 户、贷款客户 327 户，开展廉洁家访 75 人次，督促干部员工始终绷紧拒腐防变这根弦，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

4.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审计监督。一是精准聚焦信贷、资金、财务、人事、内控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六个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新增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大额贷款、资金业务、招投标及大宗物品采购管理、信息科技安全、集中审贷中心、反洗钱、关联交易、征信管理、财务费用等专项审计 17 次，有

效遏制了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的发生。二是组织召开“审计约谈+违规问责”听证会3次、审计工作例会4次，向机构发出《审计现场整改通知书》69份、向条线部门移交问题18个，《非现场审计查证函》18份、《风险提示书》3份，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12条，提交问责建议书4个，推动问题整改12个，问责处理263人次，其中：经济处理172人次，不计发绩效工资11.15万元；纪律处分5人次（警告1人，记大过1人，留用察看2年3人）、违规积分60人次，积分148分；其他处理26人次（通报批评24人次，提醒2人次），高压惩治震慑违规行为，维护制度刚性和权威。

二、2024年工作打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把维护全行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立足点和出发点，坚决贯彻落实四川农商银行、南充办事处和行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按照“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以促进合规经营、防范重大风险、提高治理水平为目标，高质量推进内部监督全覆盖，精准打击违规违纪行为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为深入推进“三大银行”建设和蓬安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一）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廉政建设。根据四川农商银行党委和纪委的要求，加大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工作力度，完善纪委、监事会和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四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协助行党委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重要岗位人员行使权力的监督，有效防止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使广大党员干部时刻谨记诱惑就在眼前，陷阱就在脚下，教训就在身边，对腐败的侵蚀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充分发挥纪委、监事会的监督保障作用，切实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

（二）加大惩处力度，建立长效机制。2024年，要进一步加大执纪问责和惩处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决不能让制度和规定成为“稻草人”，提高制度的震慑力；要进一步加大责任贷款的追究力度，以持之以恒的工作态度 and 常抓不懈的韧劲和急躁，用韧劲抓出成效，用急躁抓出长效，建立责任贷款追究的长效机制；要严厉查处违反《四川农信信贷业务十条禁令》行为，铲除违反“十条禁令”的土壤，去掉毒瘤，堵住风险。

（三）加强沟通协调，助推业务进展。2024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强化对决策和执行的监督，做到履职不越位、办事不错位、工作不空位，全面体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管理理念，在管理上谋取策略，协助党委做好决策部署；在经营上寻求进展，深化讨论探讨，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推动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督查力度，保障政令畅通。要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的总体思路，按照“1234567”治行兴社基本方略和总行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以饱满的工作热忱，扎实的工作

作风，清楚的工作思路，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大督查力度，在“细”字上狠下功夫，在“严”字上大做文章，在“精”字上力求突破，在“实”字上狠抓执行，强化责任意识，严守工作纪律，发挥督查职能，保障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打铁先要自身硬”。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激励干部敢于担当、敢于监督、积极作为，履行监督职责，改进工作作风，提高队伍自身建设，努力成为懂金融、懂法纪的行家里手，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执纪监督“铁军”；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治“灯下黑”，确保正确行使权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印发了《蓬安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规定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和风险控制部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部、计划财务部、会计运营部、办公室、审计监察部等）的职能分工等内容。

（一）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定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开展情况；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等。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管理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等。

（三）高级管理层。本行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拟订风险管理的规划、政策制度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组织制定风险限额；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监督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并进行问责等。

（四）监事会。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五）风险控制部门

1. 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协调对本行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定期召开风险例会，从行业、产品、区域、客户等维度向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风险状况，并提出管理建议；持续监控本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并按照省联社及监管部门要求报告风险情况；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建立考评制度，对本行的部门、网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总结、考评、

问责。负责本行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的牵头管理，牵头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协调各业务经营及管理部门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

2.信贷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牵头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协调信贷和资金业务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信用风险；定期开展信用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业务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各涉贷业务部门和资金业务部门（支行）是信用风险防控的第一道关口，负责本部门条线（支行）信用风险管理。

3.公司业务部是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牵头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协调信贷及资金业务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市场风险。

4.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在省联社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框架下，结合本行实际，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牵头实施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

5.会计运营部是洗钱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实施本行洗钱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并牵头管理门柜、电子银行业务领域欺诈等外侵性风险。

6. 会计运营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结合本行实际建立健全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牵头实施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

7.办公室是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实施本行舆

情监测及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

8.审计部是本行各类风险监督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对本行各业务条线及营业机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对风险管理部门条线履职情况进行再监督、再评价。

二、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截至 2023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77.47 亿元，按照真实反映不良要求，不良贷款余额 2.28 亿元，不良贷款率 2.95%，比年初上升 0.1 个百分点。

（二）市场风险管理

存贷款利率受国家宏观调控，当前利率主要风险依然是政策性风险。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央行连续下调存贷款利率，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剧，银行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利率波动较大，各行纷纷提高存款利率、降低贷款利率，致使本行存贷利差逐年收窄、支出和成本增大，净利润下降。

（三）操作风险管理

2023 年，本行以合规文化建设为抓手，落实“抓合规、控风险、强基础、促发展”工作基调，牢固树立“依法经营、从严治行”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强化“三道防线”整体效力，强化外侵风险防范，加大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风险排查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严防案件及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为确保本行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3 年，本行未发生案件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1.管理体系及治理架构建设情况。本行制定了《四川蓬安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办法，从架构建设、机制建设、科技建设、能力建设四个方面推进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为主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本行定期组织实施压力测试、应急演练、流动性风险监测等相关工作。

2.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情况。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机制，对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3.流动性风险监测情况。截至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139.25亿元,较年初增加8.76亿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77.47亿元，较年初净增7.88亿）；负债总额133.81亿元，较年初增加9.67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120.38亿元，较年初增加6.94亿元）；不良贷款余额2.28亿元，所有者权益5.44亿元，资本充足率9.03%，杠杆率4.14%，不良贷款率2.95%，拨备覆盖率121.50%，核心负债依存度77.88%，流动性比例40.87%，流动性匹配率217.6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417.54%，均大于监管指标25%、100%、100%。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信息科技治理方面。本行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

责监督各项信息科技管理职责的落实,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

2.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系统访问管理。本行所有业务系统由省联社统一开发和运行维护,各系统按员工岗位性质分别开放,按照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访问控制。二是加强登录控制。本行员工登录生产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实行安全控制,所有系统均采用了双因数认证方式。

3.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本行信息科技系统建设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信息科技中心统一进行建设,主要核心机房和核心主机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信息科技中心统一管理。本行科技人员按照规定对计算机进行必要的设备日常监测、检查、记录,并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况。本行制定了防病毒系统管理策略和操作规程,对其系统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时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员工举办病毒防治知识培训,对新病毒的传播和破坏机制进行跟踪,对发现病毒时及时清除并进行跟踪、记录。本行对涉及业务经营中的敏感数据、重要信息数据导出、保存、全传输和保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确保数据安全。

4.业务连续性方面。本行核心系统托管至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目前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已建立两地三中心,资源按照生产比灾备1比0.7比例配备,重要信息系统应用级灾备覆盖率为100%。本行成立了网络安全应急处理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对本行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的处置、上报。

(六)反洗钱风险管理

1.组织体系建设方面。本行成立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委员会，负责本行履行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管理职责。成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中心，健全反洗钱内部管理机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反洗钱工作岗位职责，落实全员洗钱风险管理责任，加大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及考核奖惩激励机制，保障反洗钱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2.完善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制定《蓬安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蓬安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实施细则》《蓬安农商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考核办法》等制度办法13个，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保障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

3.切实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在“系统规则自动提数+人工智能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信息跟踪和深度挖掘，准确把握客户身份准入、交易风险判断、信息跟踪分析、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数据上报。2023年全面开展本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以评估结论为基础，持续优化反洗钱工作资源配置，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控制措施。同时抓实反洗钱内部考核，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培训宣传，切实履行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七）其他风险管理

1.国别风险。本行无境外投资，不存在国别风险。

2.声誉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明确总行办公室负责全行声誉风险管理，设置声誉风险管理专门岗位，关注全行舆情舆论，及时受理解决各类投诉和反馈意见，有效防范和化解本行声誉风险，

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正向引导及负面纠偏，不断树立本行良好社会形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蓬安农商银行在蓬安县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金融支持力度，全力助推蓬安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了农村金融主力军银行、地方金融主力军银行、普惠金融主力军银行责任，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20.38亿元，较年初增加6.94亿元，增速6.12%，占全县存款增量的23.19%；各项贷款余额77.47亿元，较年初增加7.88亿元，增速11.32%，占全县贷款增量的28.37%；存贷款总量、增量均居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第1位；全年计缴各项税款2299万元，居全县金融机构第1位，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力。

一、坚守定位，助推“一带两区”

本行坚持立足县域，积极融入蓬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蓬安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一是大力支持重点项目。主动对接了解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累计支持相如故城片区城市有机更新项目、蓬安县平头乡（仪陇界）至福德镇（渠县界）段改建工程等5个重点项目建设，共计发放贷款0.46亿元。二是大力支持重点企业。先后推出“助农振兴贷”“蜀信e贷”“小额农贷”“商惠通”“创业担保贷”等信贷产品，新增发放小微贷款6.34

亿元。推出“园保贷”向工业园区重点客户如运升源塑业、博萨汽配、铸之坚建材等企业贷款共计 4,400 万元,投放总量位居全县银行业第一。三是大力支持现代服务业。以惠支付为拳头产品,加大主要商户、商场的支付环境打造,服务商家达到 13,000 余户。同时,积极投放房屋装修、蜀信 e 贷等消费类贷款产品,累计发放按揭贷款 1.28 亿元,发放其他个人消费类贷款 7.57 亿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二、初心如磐,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紧跟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蓬安注入金融“活水”。一是**致力重点领域**。对重点农业园区、重点产业、现代农业等领域重点加大信贷投放,支持现代农业园区企业 20 户 0.98 亿元,“10+3”产业体系 571 户 2.34 亿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50 户 0.96 亿元。二是**着力扩面增量**。持续推进“整村授信”“走千访万”“扩面强基工程”等,涉农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3.38 亿元,达到 46.36 亿元,为全县农户授信总金额 29.33 亿元,用信 17.11 亿元,用信率 58.34%。三是**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履行社会职责,累计发放脱贫小额信用贷款 2.73 亿元,现余额 2,712 万元,惠及 799 户群众,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铁肩担责,落实“助企稳增”

扶微助小,为民营企业“雪中送炭”,助推小微企业稳步经营。一是**落实“助企稳增”**。全方位、零距离服务各类经营困难群体,免收小微企业续贷罚息,办理展期、续贷、无还本续贷、等。今年以来,通过续贷、展期、重组、变更还款计划等方式累计 39

户、金额 3.41 亿元，助力实体经济“稳增长”。二是落实“减费让利”。为经营困难的客户降低执行利率，针对小微企业主、按揭客户、贫困大学生等困难群体，平均利率定价从 5.32% 下降至 4.95%；累计向制造业、农业企业等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 586.5 万元。三是落实“优贷促贷”。持续加大对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办贷流程，简化业务手续，提高办贷质效，加大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的投放，构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累计发放小微企业信用、创业担保贷款 1.71 亿元。

四、普惠为民，保障“民生需求”

本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重点加强对金融服务薄弱环节及特殊人群支持力度，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高普惠金融便捷性和惠及率。一是大力支持民生工程。立足于支持县域地方经济发展，主动作为，将信贷资金向医院、学校、下岗失业、大学生创业等领域倾斜，累计 1,168 户返乡农民发放创业贷款 8,863 万元，累计发放下岗失业人员贷款 2,865 万元，累计发放医院、职中、自来水公司、天然气公司等民生工程贷款 2.14 亿元，为创业青年提供“蜀青振兴贷”专属信贷支持 6,537 万元，持续为地方经济发展及民生工程建设排忧解难。二是加快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为 60 所学校接入智慧校园系统，为 2 家医院建立电子票据系统，打造 12 个无感支付停车场，医疗、教育等系统的深度合作福泽 5 万余群众。优化银商环境，受理工商注册导办业务和营业执照业务。推出“蜀信 e•贷”“小额农贷”“蜀信 e•商

易贷”等多个线上产品，实现无纸质全线上办理贷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累计发行蜀信社保卡 29.94 万张，布放自助银行设备 70 台，助农取款服务点 305 个，设立 52 个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持续构建完善“县-镇-村”三级综合服务网络。

2024 年，本行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扣县委政府战略规划，主动融入“八大攻坚行动”，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县域经济”市场定位，践行普惠理念、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发展效能，为建设浪漫宜居繁荣的现代化蓬安贡献农商银行力量！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2023 年，本行全面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一、政策实施情况

（一）组织保障。本行在董事会下设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普惠与零售业务部，明确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由党委书记董事长牵头，切实抓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科学制定“三农”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大普惠涉农贷款投放，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和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发展，有效满足“三农”金融需求；不断延伸金融触角，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助力三农。

（二）制度建设及考核。本行印发了《蓬安农商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指导意见》《普惠信贷业务从业人员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关于做好脱贫小额信贷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通知》《蓬安农商银行关于印发 2023 年三农（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等制度文件，2023 年对涉农贷款、普惠小微、个体工商户等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并开展“摸清市场边界、逼近市场边界”百日攻坚战活动，加强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小微、个体工商户等营销推广，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力三农。

（三）特色产品。本行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无营业执照的自雇者、种养大户、专合社等客群推出了“蜀信 e 商易贷”“商惠通”“创业担保贷”“园保贷”“制惠贷”“蜀信 e 消费易贷”“小额农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等 10 余个个性化信贷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融资需求。

（四）风险补偿机制及财政贴息。一是本行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担公司签订了《蓬安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担保贷款合作协议》，明确了相关职责和代偿事宜，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发展主体发放贷款，贷款规模不超过贷款风险补偿金的 10 倍，贷款风险按照 3:3:4 的比例进行分担。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累计投放乡村振兴贷款 24 户，授信金额 2150 万元，贷款余额 1,616 万元。二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府按季贴息。截至

2023 年末，累计贴息 2,387.67 万元，本年贴息 126.44 万元。三是大力推广“助农振兴贷”和“支小惠商贷”。截至 2023 年末，“助农振兴贷”和“支小惠商贷”余额 3,478 万元。

（五）涉农贷款和“两增”完成情况。2023 年末，本行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20.03 亿元，增速 20.71%，高于贷款增速 7.05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2.89 亿元，增速 18.59%，高于贷款平均增速 4.93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 11,099 户，较年初增加 562 户，全面完成普惠涉农贷款和普惠小微“两增”目标。

（六）货币信贷政策工具。2023 年末，本行借用央行再贷款 3.88 亿元，其中扶贫再贷款 1.3 亿元，支农再贷款 2.58 亿元，共支持了 2,524 户农户及企业的涉农信贷融资需求，加权贷款利率 4.91%。2023 年 10 月向人行申请支小再贷款授信 1.62 亿元，用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发展。

二、金融助力三农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力支持生态产业发展。一是全力支持粮食安全生产。2023 年，县委政府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预计新建高标准农田 3.94 万亩，改造升级 1.33 万亩。本行将深化对粮食安全“国之大者”认识，积极响应县委政府新时代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将信贷支持向粮食产业发展倾斜，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支持，满足农户春耕、备耕信贷资金需求，赋能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 10 月，本行主动对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就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达成意向合作协议，拟向该项目

融资 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累计发放“天府粮仓”建设贷款 2,971 笔，贷款余额 8.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8 户，金额 9,304 万元。二是积极支持农业公园建设。以顺蓬营沿线-正源红豆村农旅融合示范片、睦坝现代粮油园区、中坝蔬菜产业园为节点，对沿线村社开展信贷服务“村村通”直通车活动，围绕“吃、住、行、游、乐、购、娱”等文旅要素支持农户自主创业发展美丽乡村，大力支持蓬安县农业公园建设。截至 2023 年末，投放沿途休闲农业建设贷款 110 笔，金额 2,370 万元。三是大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以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通过信贷支持培育壮大优质粮油、生态养殖、经济林果、有机蔬菜、木本油料、中药材 6 大优势特农业，支持优质园区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有序推进脱贫奔康产业分类改造，提升农业企业现代化农机装备、烘干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 3 大配套能力。同时，依托嘉陵江肥沃土地资源，加快粮油、果蔬、生猪三大全产业链信贷资金投放，通过“惠生活”和直播平台积极推广“一村一品”帮助农产品打开线上销路。截至 12 月末，共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7 个，贷款余额 742 万元；支持农村装备、烘干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贷款 1,557 万元；支持粮油、果蔬、生猪三大全产业链信贷 15,493 万元。

(二)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服务理念。一是加强建设，提升农户技能。与农业农村局合作建立“政府+村社+金融”三位一体农技服务平台，开办“金融夜校/农民夜校”，全面提升农户技能。二是上下联动，提升员工农技技能。全行员工加强农业技术学习，邀请农技专家系统培训，员工利用农业科技网络书屋“中国农技推

广”APP自主学习，方便快捷的了解农业生产政策法规，学习农业生产知识，让每一位员工成为农技专家，持续扩大“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队伍，帮老百姓算好经营账。截至2023年12月末，共计开展专题培训26场，培训人次达3,000余人次。三是营造环境，共建农业互助体系。开办农业技术培训班，建好农业技术交流群，“用”好产业发展领头雁，经验传帮带，抱团发展，培育特色产业。通过与蓬安县家庭农场联盟对接，取得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信息，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场宣讲金融知识及政策，截至2023年12月末，共计开展金融知识及政策宣讲30余场，培训人次达3,000余人次。

（三）持续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规模化、生态化逐渐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本行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力度，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做好调研摸底。加强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多渠道获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名单库，根据名单库，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辖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全面的走访调研，了解其经营状况，掌握账户开立、支付结算、存贷款业务合作等情况，建立专门台账。截至12月末，支持蜀秀粮王、天歌种养等550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9,648万元，本年投放5,544万元。二是分类管理。根据调研走访收集的信息，加大甄别判断，按照经营情况、合作情况等分类进行管理，择优支持具有较强引领示范作用的优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截至2023年末，通过实

地走访、政府引荐、联盟协会、村社干部了解等方式逐一对辖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分类管理，共搜集新型农业主体信息1,000余户，重点对未办理信贷业务的经营主体进行重点营销和宣传。三是加大融资对接。充分使用“天府信用通”平台，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平台发布融资需求信息，建立完善线上融资对接渠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对接信贷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推广农户乡村振兴贷、小额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截至2023年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户数11,099户，比年初净增562户，贷款余额40.43亿元，比年初净增6.34亿元。

（四）持续推广扩面强基工程。一是抓好整村授信。将辖区内的客户全部纳入信息采集的范围，优先对民风淳朴、信用环境好，有特色产业的行政村或社区批量授信，建立农户经济信息档案，一村一策，逐步推进，最终实现客户信息采集全覆盖。截至12月末，建立农户经济档案5.55万户，授信金额29.33亿元，贷款余额17.11亿元。二是强化服务能力。“整村授信”工作推进同时做好金融服务站赋能，延伸网点触角，建立“金融服务站+金融联络员”双活模式，发挥金融联络员与金融服务站的相辅相成作用，提高金融服务站金融服务能力。截至12月末，本行建立农综站56个，本年累计交易笔数3.58万笔，交易金额达2,688万元，农村客户覆盖面达100%。三是加大涉农、小微贷款投放。充分运用“蜀信e 商易贷”“放心贷”“商惠通”和省级财金互动“支

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信贷产品利率低、弱担保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授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对接就业局，合理运用“创业担保贷款”提供适度资金保障，帮助在外经商人员、农民工返乡创业，缓解就业难题；加强与县农担公司合作，为园区企业、农业产业提供资金保障，稳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截至12月末，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7笔，金额2,405万元，贷款余额1,573万元。

（五）大力推进城乡共同富裕。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坚持返贫动态监测，坚持集中排查、重点排查和常态化排查相结合，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预防，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的金融支持，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鼓励脱贫人口创业就业，支持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户发展“四小经济”和“庭院经济”，激发内生动力。截至12月末，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评级授信1.72万户，授信1.27万户，授信金额4.56亿元，符合评级授信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授信率100%。累计发放精准扶贫贷款1.55万户15.56亿元，余额2.62亿元。2023年1月以来累计发放脱贫小额信用贷款178户，667万元，现贷款余额799户，2,712万元，其中：逾期7户15.49万元，逾期率0.6%，无不良贷款和“户贷企用”。二是稳步推进农村信贷投放。深度融入当地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时互通信贷供需双方信息，使信贷资金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集中组织力量和金融力量满足群众金融需求，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以批量授信、无感授信为切入点，以村社微信联络信息群为桥梁，持

续做好外出务工户金融服务需求，进一步消除农村“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稳步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截至 12 月末本年各项贷款净增 8.12 亿元，贷款余额共计 66.57 亿元，其中：普惠涉农贷款 20.03 亿元。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一）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是全面摸排信息。对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名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户摸排信息，掌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性、经营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前景和政策扶持情况，了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需求。二是确定授信主体。通过党政、村社干部和客户经理调查，有效甄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真实性、持续性，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模式、实际控制人整体经营情况，确定授信主体，加强与农担、就业等相关部门联系，提高授信工作效率。三是加强综合营销。加强信贷产品切入，重点包括对公存款账户开立、资金结算和工资代发等业务，对企业主、实际控制人加大“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蜀信 e 贷”“小额农贷”宣传。

（二）持续做好农业农村信贷支持。一是持续做好对农业农村信贷支持力度。本行将深化粮食安全“国之大者”认识，积极响应县委政府新时代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将信贷支持向粮食产业发展倾斜，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支持，满足农户春耕、备耕信贷资金需求，赋能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度融入当地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时互通信贷供需双方信息，使信贷资金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集中组织力量和金融力量满足群众金融需

求，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以批量授信、无感授信为切入点，以村社微信联络信息群为桥梁，持续做好外出务工户金融服务需求，进一步消除农村“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将脱贫小额信贷宣传与整村授信有效结合，通过进村入户，每月召开全村脱贫户座谈会、坝坝会不低于1次，在向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发放经营性信用贷款时，坚持先行用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的原则，落实免抵押、免担保、财政贴息的“两免一贴”扶持政策，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助力乡村振兴。四是加强与县农担公司合作，为园区企业、农业产业提供资金保障，稳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持续做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一是利用传统的电视、报纸、标语、广告牌等方式做好线下宣传，要用好电话、微信、抖音做好线上宣传，与时俱进抓住新市民和新生代耳目，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征信知识和反诈知识宣传，不断提升农民的金融知识水平，改善农村金融环境。二是持续延伸金融服务触角，针对乡镇工作人员和所有农综站服务人员分批次开展专业化金融知识培训，让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熟悉业务流程和工作制度，切实提升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服务质量，以农综站为辐射点扎实推进“整村授信”，大力支持产业经济，切实帮助村民增收致富。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两增”情况。截止 2023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33.94 亿元，增速 18.26%，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4.37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0774 户，较年初净增 429 户。

(二)“两控”情况。2023 年，本行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99%，较 2022 年下降 0.21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2.15%，低于各项贷款 0.08 个百分点。

(三)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2023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33.94 亿，各项贷款余额 66.57 亿元，占比 50.98%，占比超过 25%。

(四)细分小微企业市场。2023 年末，本行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 21.69 亿元，较年初净增 3.81 亿元，增速 21.30%，各项贷款增速 13.89%，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7.41 个百分点

(五)拓展对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2023 年，本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客户新增首贷客户 10 户。年末，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152068.63 万元，较 2022 年上升 54.45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 50.63%，较 2022 年下降 15.69 个百分点。

(六)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2023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本行各项贷款之比占比 50.98%，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贷款增速。

(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2023 年，本行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99%，较 2022 年下降 64BP，利率低于同业机构。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一)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1.综合服务机制。一是经营战略定位。本行高度重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在本年业务经营目标中明确提出了小微企业业务目标,2023年,全年贷款余额净增目标为8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目标为4亿元。二是组织机构建设。本行在总行设立了普惠与零售业务部(一级部门),全面负责普惠小微业务发展;在城区设立1个小微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小微金融的业务受理,并在中心集镇设立了小微金融服务分中心,将各个乡镇的农村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落实到各个基层支行。

2.风险管理机制。本行制定了《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信贷业务从业人员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对小微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考核中,明确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容忍度为不超过总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

3.资源配置机制。在本行下发的2023年业务经营计划中,明确对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进行了单列,并分解到各分支机构。

4.核算与考核机制。本行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进行了单项考核,权重占比10%。

(二)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

1.小微企业续贷。一是续贷机制及产品。本行通过《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续贷业务指导意见》实现续贷业务功能,能对小微企业续贷。二是续贷业务增长。2023年末,本行发放小微企业续贷13304.48万元,发放小微企业贷款272054.54万元,占比4.89%。

2.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本行制定了《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信贷业务从业人员尽职免责实施细则》,

建立了明确的授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申诉异议渠道，普惠信贷业务不良率未超过不良率容忍度的，在不良贷款责任认定时，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原则上对该经营机构管理人员不追究领导或管理责任。

（三）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

1.信用信息采集方式创新。本行积极开展数据采集工作，重点对接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拓展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渠道，创新授信审批技术和信贷产品，同时根据税务局纳税等级创新推出了“税金贷”产品。

2.产品模式创新。一是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本行制定了期限灵活、本金偿还方式多样的贷款产品，在贷款审批时，充分考虑了小微企业发展阶段、经营周期、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二是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2023年末，本行小微企业制造业贷款36535.34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03163.15万元，占比9.06%，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三是担保方式创新。担保方式创新。本行可向小微企业新发放以股权、应收账款等新型质押类信贷业务，2023年，已发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1笔，余额280万元。

3.优化审贷模式。本行已全面实现集中审贷；开办线上贷款，满足纯信用贷款需求，客户线上申请，零抵押，手续简，可循环，秒到账。

4.信用贷款。2023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中中长期贷款313541.39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03163.15万元，占比77.78%；比上年上升14.01个百分点。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一) 深入开展调研。深入城区和乡镇、产业园区、工业园区，了解客户融资需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

(二)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从传统的“抵押为本”观念向“五重一轻”（重法定代表人、重需求和用途、重实际业绩、重销售及回款、重发展前景，轻抵押）的信贷理念转型，积极创新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贷款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三) 加大产品创新。对现有成熟的贷款产品加大营销力度，对需要改进的贷款产品进行优化完善；针对客户新需求，创新研发新产品，切实满足小微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四) 打造专业化的客户经理团队。加大培训力度，有意识地培养一批业务精湛的客户经理队伍，提升客户经理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年度无该事项发生。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6.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盈余公积 1,326.72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494.75 万元。

三、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吴秋红授信余额 1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16%，控制在大额风险暴露 20%以内；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2,160.17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44%，控制在监管要求 50%以内。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20 笔，金额 1,961.72 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 120 笔，金额 1,961.72 万元；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本年度无该事项发生。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年度无该事项发生。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处罚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YIYONGZHE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川亿审字第[2024]04-058号

审 计 报 告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安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蓬安农商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蓬安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通行查验”
报告编号：川24BJR5ZA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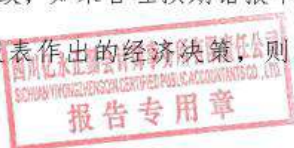
蓬安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蓬安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蓬安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蓬安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二、会计报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01表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74,221,128.43	925,364,996.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02,504,657.36	314,703,749.38	
贵金属	3			
拆出资金	4	60,007,492.91		
衍生金融资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7,481,141,242.83	6,685,990,260.90	
金融投资：	8	4,907,206,890.34	4,666,041,80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	-	
债权投资	10	4,878,806,771.81	4,647,527,024.44	
其他债权投资	1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28,400,118.53	18,514,785.53	
长期股权投资	13			
投资性房地产	14			
在建工程	15	13,275,704.80	13,275,704.80	
固定资产	16	120,581,291.94	116,778,610.23	
使用权资产	17	60,158.68	96,253.84	
无形资产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61,862,264.81	65,170,494.74	
其他资产	20	204,098,907.00	212,346,146.56	
资产合计		13,924,959,739.10	12,999,768,026.46	

法定代表人：

冯强
411322010041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孔鹏程



资产负债表(续表)

编制单位: 四川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01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388,000,000.00	388,121,89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33,580.52
拆入资金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衍生金融负债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	25	489,220,825.20	150,108,493.20
吸收存款	26	12,453,415,891.79	11,739,383,425.15
应付职工薪酬	27	10,188,948.98	24,638,218.80
应交税费	28	2,891,541.03	4,434,944.49
租赁负债	29	62,505.10	98,106.84
预计负债	30	16,335.60	15,880.38
应付债券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	4,578,696.38	4,578,696.38
其他负债	33	32,321,476.28	102,293,388.11
负债合计	34	13,380,696,220.36	12,413,706,62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	344,947,548.67	324,288,404.44
其他权益工具	37		
其中: 优先股	38		
永续债	39		
其他	40		
资本公积	41	52,779,839.65	52,779,839.65
减: 库存股	42		
其他综合收益	43	24,447,713.35	14,481,950.27
盈余公积	44	55,888,145.40	58,514,038.39
一般风险准备	45	61,728,816.76	105,563,683.53
未分配利润	46	4,471,454.91	30,433,48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	544,263,518.74	586,061,40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	13,924,959,739.10	12,999,768,026.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银行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713,998,886.12	1,256,793,975.4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75,121,89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5	339,142,332.00	15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	515,527,084.69	345,392,77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213,459.77	35,311,29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1,578,851,762.58	1,862,619,935.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	790,795,985.73	964,873,280.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	132,833,128.26	26,597,576.61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12		
出售业务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	290,216,623.95	230,691,21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	72,923,769.25	81,549,187.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	121,89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21,096,122.62	15,646,08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23,140,663.92	16,547,92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1,631,128,183.73	1,335,905,27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2,276,421.15	526,714,66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1,571,400,000.00	2,553,170,233.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	160,841,218.30	137,732,18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225,631.06	95,050.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1,732,466,849.36	2,690,997,46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	1,800,000,000.00	3,051,144,08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	4,081,004.53	3,138,731.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1,804,081,004.53	3,054,282,81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71,614,155.17	-363,285,34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	12,335,423.71	1,945,32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38,7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2,335,423.71	1,984,12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2,335,423.71	-1,984,12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136,226,000.03	161,445,188.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569,036,152.63	407,590,96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432,810,152.60	569,036,152.63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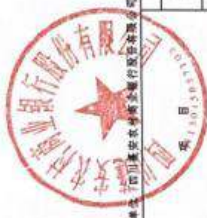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建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孔鸣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银行04表
金额单位：元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485,869.52				52,779,839.65			14,285,812.92	65,890,175.96	104,360,485.58	19,029,234.33	572,826,61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500,000.00	2,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5,485,869.52				52,779,839.65			14,285,812.92	58,390,175.96	106,360,485.58	21,029,234.33	572,826,61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99,534.92							198,138.25	-5,376,137.87	1,196,897.95	9,408,251.98	13,224,76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13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423,397.35	1,212,528.47	-14,853,721.50	-11,169,797.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23,397.35		-2,423,397.35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212,528.47	-1,212,528.47	
4.转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1,169,797.68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4,285,404.44				52,779,839.65			14,483,951.17	53,014,038.09	107,557,383.53	30,437,486.31	586,061,402.59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强



三、会计报表附注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的组织形式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监法》相关规定, 由原蓬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 由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2021年3月31日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充监管分局同意开业的批复, 于2021年4月30日经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本行设立后, 原蓬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本行承继。实行一级法人, 统一核算、授权经营、单独考核的管理体制。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23209901133E; 法定代表人: 冯强; 法定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抚琴大道一段3号。

经营范围: 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行财务报告业经本行管理层批准报出。

(四) 营业期限

本行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已颁布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已颁布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的组织形式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监法》相关规定,由原蓬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由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2021年3月31日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充监管分局同意开业的批复,于2021年4月30日经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本行设立后,原蓬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本行承继。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授权经营、单独考核的管理体制。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3209901133E;法定代表人:冯强;法定地址: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抚琴大道一段3号。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行财务报告业经本行管理层批准报出。

(四)营业期限

本行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已颁布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已颁布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行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行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

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六）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行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行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0	33.33
机器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10	5	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

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抵债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二)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软件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但摊销期限不得超过10年。
土地使用权	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

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 承租人

本行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行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行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5%或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第二条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
月31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
十六条的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为免税收入。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3]5号）第一条的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
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 增值税

(1)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7]77号）第一条的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
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
月31日。

(3)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
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第十九款第三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第二
十三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
本期指2023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892,418.79	38,650,632.3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03,152,826.84	568,979,698.5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0,924,882.80	316,143,665.0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51,000.00	1,591,000.00
小计	774,221,128.43	925,364,996.04
应计利息		—
合计	774,221,128.43	925,364,996.04

2.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00%。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301,992,851.01	314,241,855.17
小计	301,992,851.01	314,241,855.17
应计利息	527,221.97	515,703.82
合计	302,520,072.98	314,757,558.99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5,415.62	53,809.61
账面价值	302,504,657.36	314,703,749.38

(三)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	4,008,851,035.62	3,279,186,566.3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40,404,698.80	102,192,033.46
农村企业贷款	1,236,680,033.24	1,292,214,325.55
非农贷款	1,270,881,384.16	1,171,338,667.89
信用卡透支	232,630.42	296,651.89
贴现资产	1,090,182,634.49	1,114,381,398.90
贷款应计收利息	10,376,796.17	9,720,378.69
贷款小计	7,757,609,212.90	6,969,330,022.7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6,467,970.07	283,339,76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81,141,242.83	6,685,990,260.90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181,376,004.80	217,778,633.54
制造业	226,250,000.00	126,82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矿业	23,190,000.00	40,620,000.00
房地产业	17,099,974.33	38,377,660.00
建筑业	432,490,283.60	409,302,488.15
批发零售业	288,279,999.76	309,630,0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9,540,000.00	161,060,00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548,694.00	10,562,19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750,000.00	36,000,0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7,018,000.00	150,744,000.00
教育业	47,790,585.32	51,276,992.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199,447.92	90,600,00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7,600,000.00	123,800,0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0.00	
住宿和餐饮业	108,010,000.00	109,79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130,000.00	17,000,000.00
个人贷款	4,599,044,162.09	3,951,569,627.48
买断式转贴现及信用卡透支	1,090,415,264.91	1,114,678,050.79
贷款应计收利息	10,376,796.17	9,720,378.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57,609,212.90	6,969,330,022.7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6,467,970.07	283,339,761.87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276,467,970.07	283,339,76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81,141,242.83	6,685,990,260.90

3. 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西南地区	7,757,609,212.90	100	6,969,330,022.77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6,467,970.07		283,339,761.87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276,467,970.07		283,339,76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81,141,242.83		6,685,990,260.9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2,867,661,989.81	1,952,763,988.29
保证贷款	215,171,381.39	72,785,652.50
附担保物贷款	3,114,193,410.85	3,364,054,516.59
—抵押贷款	1,567,249,550.71	1,685,401,273.78
—质押贷款	1,546,943,860.14	1,678,653,242.81
组合贷款	1,550,205,634.68	1,570,005,486.70
抵押+保证	1,216,847,634.92	1,269,471,486.7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	253,788,000.00	191,008,000.00
质押+抵押	47,069,999.76	76,726,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32,500,000.00	32,8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47,232,416.73	6,959,609,644.08
贷款应计收利息	10,376,796.17	9,720,378.6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6,467,970.07	283,339,761.87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276,467,970.07	283,339,761.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81,141,242.83	6,685,990,260.90

5. 报告期末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贷款	7,101,795,295.58	6,614,323,522.61
关注贷款	416,952,930.09	147,136,364.83
次级贷款	68,560,608.03	13,056,195.16
可疑贷款	140,851,331.29	174,428,294.87
损失贷款	19,072,251.74	10,665,266.61
贷款和垫款余额合计	7,747,232,416.73	6,959,609,644.08
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228,484,191.06	198,149,756.64
不良贷款率	2.95%	2.8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6,467,970.07	283,339,761.87
贷款应计收利息	10,376,796.17	9,720,378.69
贷款和垫款净值	7,481,141,242.83	6,685,990,260.90
拨备覆盖率	121.00%	142.99%
贷款拨备率	3.57%	4.07%

(四) 拆出资金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境内	60,000,000.00	
—银行		
—其他金融机构	60,000,000.00	
中国境外		
—银行		
—其他金融机构		
小计	60,000,000.00	
应计利息	8,000.00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507.09	
账面价值	60,007,492.91	

(五)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2,270,240,629.89	2,219,782,207.9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67,729,476.40	1,262,796,744.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58,863,156.00	910,247,047.42
同业存单	109,515,628.66	189,291,043.62
小计	4,806,348,890.95	4,582,117,043.04
应计利息	76,809,670.28	70,602,219.84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351,789.42	5,192,238.44
账面价值	4,878,806,771.81	4,647,527,024.44

(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8,400,118.53	18,514,785.53
合计	28,400,118.53	18,514,785.5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200,000.00	200,000.00
公允价值	28,200,118.53	18,514,785.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400,118.53	18,514,785.53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879,779.66	85,414,562.74	84,708,097.76	197,586,244.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8,672,702.65	64,063,191.04	63,749,795.06	158,986,098.63
机器设备	17,433,054.03	401,665.00	210,942.00	17,623,777.03
电子设备	18,081,705.00	491,336.00	328,160.00	18,244,881.00
交通工具	2,444,317.98	0.00		2,444,317.98
其他设备	248,000.00	20,458,370.70	20,419,200.70	287,1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101,169.43	5,962,984.21	9,059,200.94	77,004,952.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138,010.03	3,003,309.30	8,544,594.94	45,596,724.39
机器设备	12,500,029.00	1,373,426.16	202,854.00	13,670,601.16
电子设备	15,127,048.65	1,205,228.39	311,752.00	16,020,525.04
交通工具	1,271,725.22	360,078.41	0.00	1,631,803.63
其他设备	64,356.53	20,941.95	0.00	85,298.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778,610.23	—	—	120,581,291.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534,692.62	—	—	113,389,374.24
机器设备	4,933,025.03	—	—	3,953,175.87
电子设备	2,954,656.35	—	—	2,224,355.96
交通工具	1,172,592.76	—	—	812,514.35

其他设备	183,643.47	—	—	201,871.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778,610.23	—	—	120,581,291.94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房屋及建筑物	6,463,303.82	—	6,463,303.82	6,463,303.82	—	6,463,303.82
在建其他工程	6,812,400.98	—	6,812,400.98	6,812,400.98	—	6,812,400.98
合计	13,275,704.80		13,275,704.80	13,275,704.80		13,275,704.80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349.00	132,34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新增租赁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32,349.00	132,349.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095.16	36,09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95.16	36,095.16
计提	36,095.16	36,09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72,190.32	72,190.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158.68	60,158.68
2. 期初账面价值	96,253.84	96,253.84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62,264.81	65,170,494.74
合计	61,862,264.81	65,170,494.74

(十一)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债资产	151,434,355.39	141,671,853.29
减：减值准备	6,631,021.68	6,525,502.60
小计	144,803,333.71	135,146,350.69
其他应收款	42,322,066.15	58,569,912.59
减：减值准备		925,134.66
小计	42,322,066.15	57,644,777.93
长期待摊费用	14,431,955.24	15,961,772.93
应收利息	2,677,951.47	3,967,507.97
减：减值准备	136,399.57	374,262.96
小计	2,541,551.90	3,593,245.01
其他		
合计	204,098,907.00	212,346,146.56

2.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2,638,424.37	141,671,853.29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其他	8,795,931.02	
原值小计	151,434,355.39	141,671,853.2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631,021.68	6,525,502.60
账面价值	144,803,333.71	135,146,350.69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85,110.57	3,437,708.13
1- 2 年(含 2 年)	3,431,651.47	53,060,941.82
2- 3 年(含 3 年)	10,030,290.23	1,942,439.00
3 年以上	1,775,013.88	128,823.64
小计	42,322,066.15	58,569,912.5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5,134.6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2,322,066.15	57,644,777.93

4.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2,677,951.47	3,967,507.97
小计	2,677,951.47	3,967,507.97
减：坏账准备	136,399.57	374,262.96
账面价值	2,541,551.90	3,593,245.01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781,376.85		362,269.99	419,106.86
低值易耗品摊销	48,064.17	139,500.00	67,081.87	120,482.30
其他待摊费用	15,132,331.91	3,494,132.55	4,734,098.38	13,892,366.08
合计	15,961,772.93	3,633,632.55	5,163,450.24	14,431,955.24

(十二)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258,000,000.00	258,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0.00	0.00
扶贫再贷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0.00	121,890.00
合计	388,000,000.00	388,121,890.00

(十三)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同业		33,580.52
小计		33,580.52
应计利息		—
合计		33,580.52

(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88,700,000.00	150,000,000.00
票据		—
小计	488,700,000.00	150,000,000.00
应计利息	520,825.20	108,493.20
合计	489,220,825.20	150,108,493.20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交易对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488,700,000.00	150,000,000.00
小计	488,700,000.00	150,000,000.00
应计利息	520,825.20	108,493.20
合计	489,220,825.20	150,108,493.20

(十五)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680,706,388.73	967,790,932.88
单位定期存款	49,407,727.19	152,141,912.35
个人活期存款	168,895,410.80	190,769,647.93
个人定期存款	9,492,426,043.66	8,560,399,340.35
银行卡存款	1,580,219,505.95	1,405,464,245.00
财政性存款	3,365,595.46	0.00
应解汇款	24,782.90	32,670.41
保证金存款	62,734,128.73	67,324,496.81
小计	12,037,779,583.42	11,343,923,245.73
应计利息	415,636,308.37	395,460,179.42
合计	12,453,415,891.79	11,739,383,425.15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	32,538,720.43	32,538,720.43	-
社会保险费	885,978.90	15,467,173.95	16,329,642.24	23,510.61
工会经费	712,053.62	839,197.62	929,388.38	621,862.86
职工教育经费	-	-	-	-
应付企业年金	293,479.62	5,206,686.68	5,211,519.96	288,646.34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费	45,408.34	11,138,844.00	11,138,578.00	45,674.34
应付住房公积金	-	-	-	-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1,394,904.49	-	11,394,904.49	-
辞退福利	11,306,393.83	-	2,097,139.00	9,209,254.83
合计	24,638,218.80	65,190,622.68	79,639,892.50	10,188,948.98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140,179.15	8,669,735.45	8,244,368.91	3,565,545.69
企业所得税	-881,444.41	-	-	-881,44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08,192.21	408,192.21	-
房产税	-	1,881,947.42	1,881,947.42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税	-	197,820.24	197,820.24	-
教育附加费	-	244,915.33	244,915.3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63,276.88	163,276.88	-
应缴代扣税费	1,948,822.38	1,735,163.75	3,674,722.98	9,263.15
其他税费	-	37,087.32	37,087.32	-
个人所得税	227,387.37	946,888.72	976,099.49	198,176.60
合计	4,434,944.49	14,285,027.32	15,828,430.78	2,891,541.03

(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义务预计负债	16,335.60	15,880.38
合计	16,335.60	15,880.38

(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2,505.10	98,106.84
合计	62,505.10	98,106.84

(二十)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023,854.46	18,490,807.05
应付股利	1,239,267.40	10,257,888.10
代理业务负债	15,058,354.42	73,544,692.96
合计	32,321,476.28	102,293,388.11

(二十一)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法人股	151,755,648.00	46.80%	165,401,515.87	47.95%
自然人股	172,532,756.44	53.20%	179,546,032.80	52.05%
合计	324,288,404.44		344,947,548.67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2,038,056.90	52,038,056.90
其他	741,782.75	741,782.75
合计	52,779,839.65	52,779,839.65

(二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 税影 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期末余额
一、以后不可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13,736,089.15	9,885,333.00	-	-	9,885,333.00	23,621,422.15
二、以后可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779.39	-65,930.41	-	-	-65,930.41	-70,70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750,640.51	146,360.49	-	-	146,360.49	897,00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	-	-
合计	14,481,950.27	9,965,763.08	-	-	9,965,763.08	24,447,713.35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171,856.46	54,545,963.47
任意盈余公积	1,342,181.93	1,342,181.93
合计	58,514,038.39	55,888,145.40

(二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05,563,683.53	61,728,816.76
合计	105,563,683.53	61,728,816.76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

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数	30,433,486.31	19,025,234.33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2,000,000.00
本期期初数	30,433,486.31	21,025,234.33
加：本期净利润	8,741,070.09	24,233,973.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3,397.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3,267,213.4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12,526.47
对所有者的分配	3,316,803.35	11,189,797.68
其他	18,119,084.73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本期期末数	4,471,454.91	30,433,486.31

(二十七) 利息净收入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项	10,124,114.31	9,256,932.86
存放同业款项	3,369,539.43	4,900,925.24
拆出资金	602,666.66	935,46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1,352.62	594,312.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934,638.04	307,213,528.43
债务工具投资	159,883,873.03	139,263,106.36
其他	16,709,623.48	17,748,057.61
小计	507,025,807.57	479,912,329.3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38,263.88	6,747,701.39
拆入资金	673,722.25	342,34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336,334.57	2,205,937.37
吸收存款	266,412,808.64	260,821,056.88
其他	3,194.26	267,771.92
小计	277,964,323.60	270,384,808.66
利息净收入	229,061,483.97	209,527,520.73

(二十八)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结算手续费收入	143,623.68	143,266.5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081,180.03	2,700,781.8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742,924.90	798,989.84
托管手续费收入	21,041.88	19,887.53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3,084,307.16	2,466,121.98
其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464.34	73,051.71
小 计	7,110,541.99	6,202,099.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结算手续费支出	636,618.01	171,926.47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9,289,091.37	8,350,962.29
代理手续费支出	1,216,337.63	1,161,654.81
其他手续费支出	1,110,253.34	1,738,730.58
小 计	12,252,300.35	11,423,274.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41,758.36	-5,221,174.64

(二十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762.86	64,816.9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1.37	57,215.99
债权投资	2,510,195.01	7,018,757.75
其他		—
合计	2,580,799.24	7,140,790.65

(三十)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收入	87,913.81	641,155.60
其他收入	121,890.00	
合计	209,803.81	641,155.60

(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8,150.49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
合计		68,150.49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192.21	1,094,045.4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192.21	1,094,045.49
房产税	1,881,947.42	1,813,972.47
车船税	2,322.00	1,82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7,820.24	197,820.24
印花税	37,087.32	64,057.87
其他		785,006.55
合 计	2,935,561.40	5,050,768.11

(三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薪酬	71,966,542.92	82,593,905.36
日常业务费用	24,614,188.19	29,357,815.94
固定资产折旧	4,899,238.42	9,372,85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3,450.24	4,662,726.98
使用权资产	36,095.16	36,095.16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90,172.00	2,674,848.00
物业管理费	8,855.00	11,445.0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9,762.00	107,000.00
安全防范费	2,205,787.89	1,815,387.35
其他	8,820,075.53	2,403,828.44
合 计	119,914,167.35	133,035,907.01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87,398,607.41	34,237,368.52
债券投资减值损失	-840,449.02	-2,588,907.3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38,393.99	4,634,078.83
拆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507.09	
预计负债	455.22	-8,956.61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37,863.39	-54,080.72
合 计	86,282,863.32	36,219,502.70

(三十五)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商誉减值损失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	6,446,695.6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925,134.66
合计	5,000,000.00	7,371,830.26

(三十六) 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抵债资产发生的保管费用	2,327.00	—
其他	42,034.28	15,470.66
合计	44,361.28	15,470.66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631.06	0.00
出纳长款及结算长款收入	18,010.00	9,500.00
职工罚款收入	99,101.17	356,779.03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639,785.34	1,300,350.64
其他	21,523.25	9,203.96
合计	6,004,050.82	1,675,833.63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常损失		—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
罚没款支出		—
未清退股金支取		—
捐赠支出		22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5,509,595.43	362,541.23
其他	978,530.68	299,349.16
合计	6,488,126.11	881,890.39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08,229.93	5,686,550.16
汇算清缴及以前年度差异调整		1,336,383.69
合计	3,308,229.93	7,022,933.8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	持股比例 (%)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68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68
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68
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68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等。

3. 关联自然人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达 5%及以上）、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与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 与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	2460.00	4,856.00
蓬安县吉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	2,500.00	2,500.00

3. 与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往来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持股比例达5%及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无贷款业务，因此关联自然人与本行不存在贷款余额。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联自然人进行正常的银行存款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存款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三）关联方交易

1. 与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 与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马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645,891.29	1,887,388.87
蓬安县吉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931,541.67	3,054,446.29

3.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行无持股比例达5%及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联自然人进行正常的银行存款及贷款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自然人存款交易及相关利息支出均不重大。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参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设置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绩效薪酬是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履行的合同	—	—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合同	—	—
合计	—	—

（二）信贷承诺

信用承诺包括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	—
开出保函	—	—
合计	—	—

(三) 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和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未计提作为被告人及第三方的未决诉讼及纠纷的相关预计负债。

十、普惠信贷服务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2003010015.24 元，增速 20.71%，高于贷款（不含贴现）增速 7.05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288600038.81 元，增速 18.59%，高于贷款（不含贴现）平均增速 4.93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 11099 户，比年初增加 562 户。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3 年度报告正文。
- 四、本行章程。

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行 2023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四川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行，本行 2023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和认定。

我们认为，本行 2023 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强

王华

王华

任成新

袁合川

刘建国

邱楠

周洪

蒋之浩

马海娟

杨晓

曾亮

孔明程